112.1.1起的公務人員退撫法令新措施簡介

（轉載自銓敘部臉書 112.1.1）

一、再任停發月退休金及停辦優存

配合法定基本工資提高為２６,４００元，退休公務人員再任職務應停發月退休金和停辦優惠存款所定每月薪酬總額合計數標準也提高為２６,４００元。

二、身障無工作能力的遺族之認定

公務人員身障無工作能力的遺族，領取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條件，其平均每月所得不得超過之金額標準，也配合法定基本工資提高為２６,４００元。

三、支領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及指標數

一般公務人員退休領月退休金年齡１１２年度為６２歲；年資+年齡指標數為８７；危勞職務維持為５５歲+１５年；原住民公務人員５７歲+２５年！！

四、退休金計算基準

公務人員退休金計算基準，１１２年度為最後在職往前９年平均俸(薪)額！！

五、退撫基金

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１１２年度為１５％！！

六、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退撫法規之未成年遺族認定

（一）民法成年年齡，自１１２年 1月１日起下降至１８歲，公務人員退撫保險有關給與，包括公保遺屬年金、亡故退休(職)公(政)務人員遺族遺屬年金、公（政）務人員在職亡故月撫卹金、公務人員遺族照護及因公死亡慰問金，對於子女都訂有以民法「未成年」為支領條件。所以，民法成年年齡自１１２年 1月１日起下修到１８歲，１１２年 1月１日以後亡故公(政)務人員遺族的退撫保險給付開始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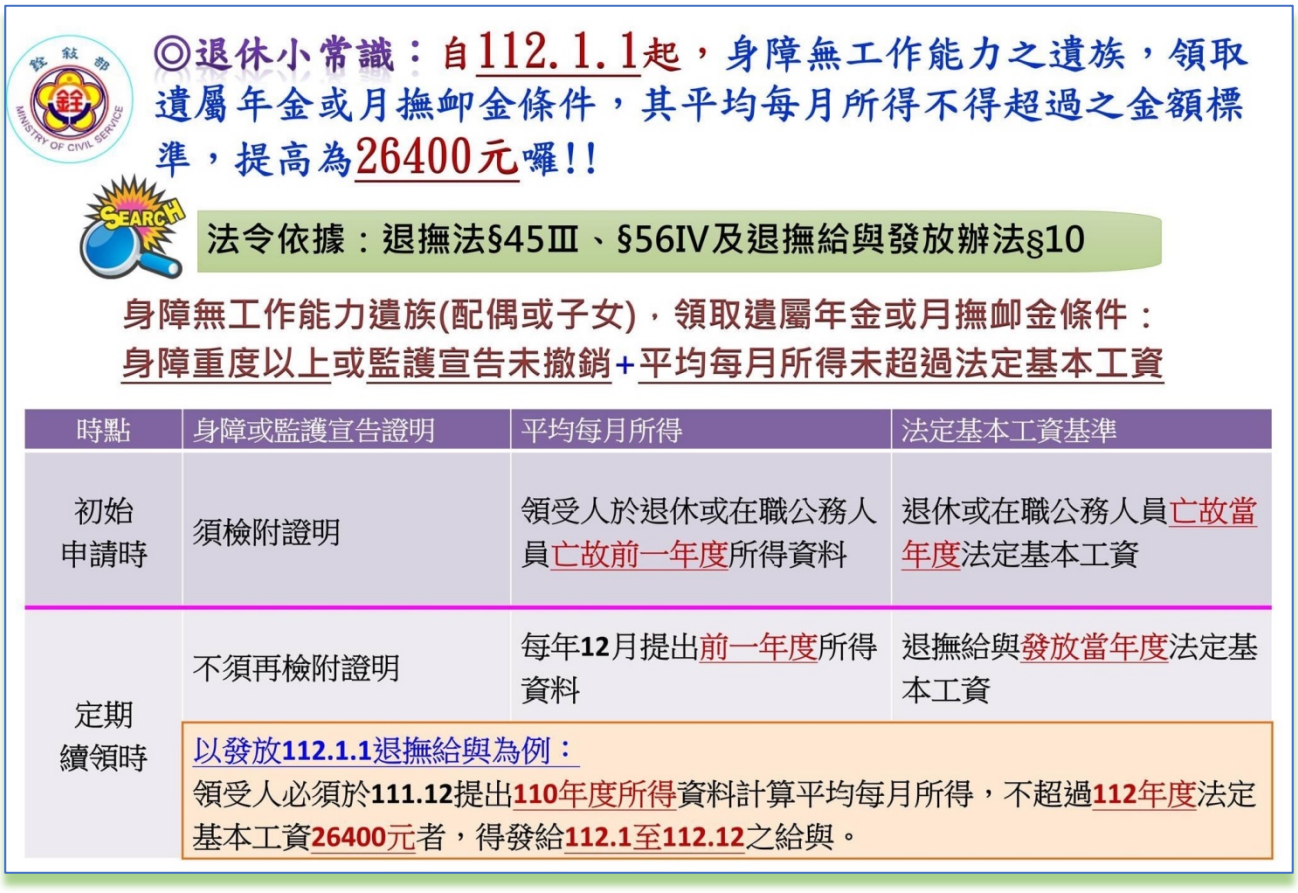

（二）溫馨提醒：

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施行前，依原有法令及已審定行政處分的案件，仍然可以繼續享有原有權利到２０歲止。所以，１１１年１２月３１日以前，已經審定給未成年子女的退撫保險給付案件，可以繼續領到２０歲；已經亡故但還沒審定給與的案件，其未成年子女也一樣可以適用原有法令規定，領到２０歲。

本站註：衛生福利部業公告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國民年金保險月投保金額由 18,282 元調整為 19,761 元、保險費率由 9.5%調整為 10%。惟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付屬於定額給付，並非依月投保金額計算，故給付金額不會調高。爰退撫法第 58、59 條所規定之未成年子女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金額，仍維持現行每月 3,772 元，不會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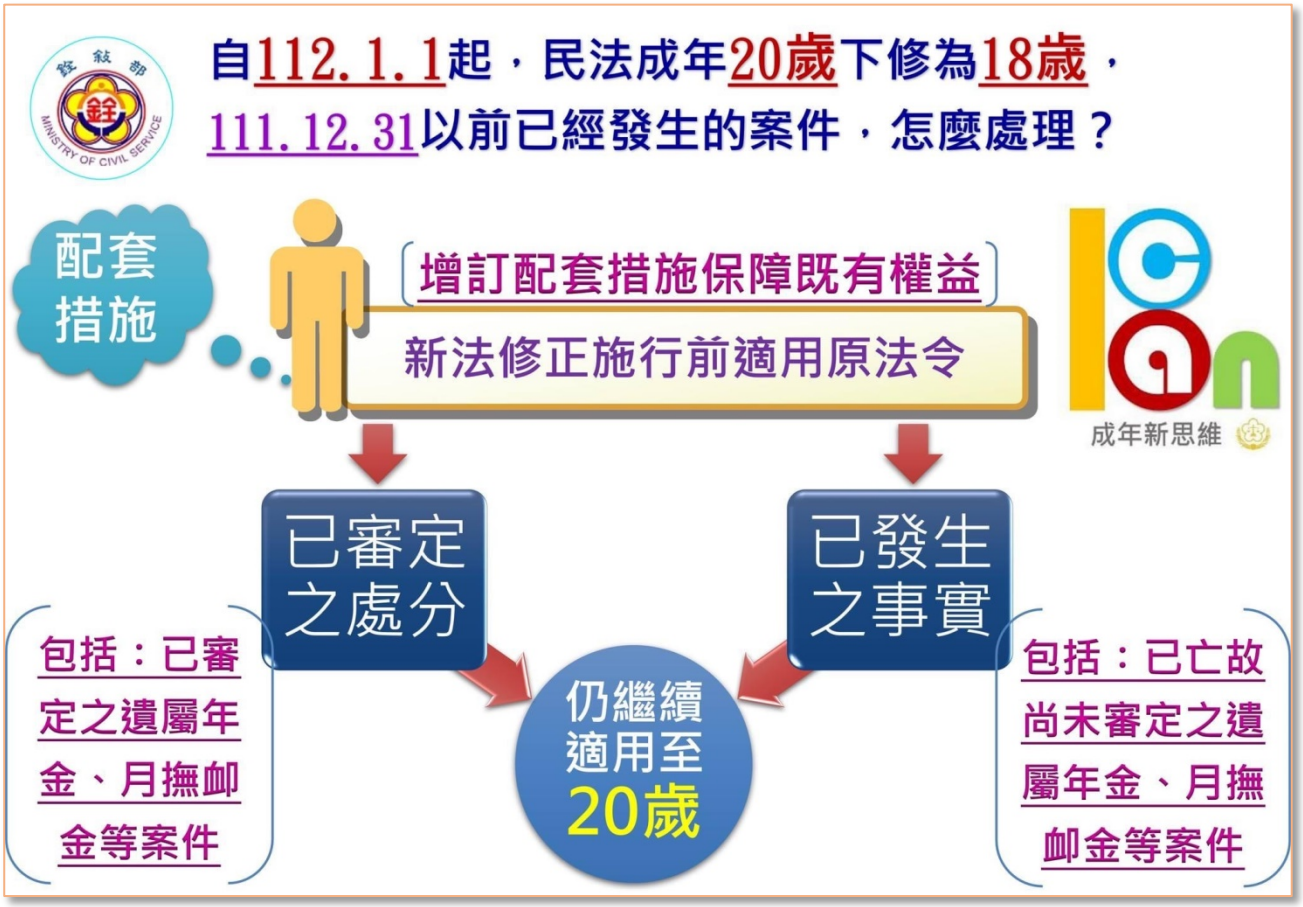
自112.1.1起，民法成年20歲下修為18歲，
111.12.31以前已經發生的案件，怎麼處理？
配套措施
增訂配套措施保障既有權益
新法修正施行前適用原法令
成年新思維
已審定之處分
已發生之事實
包括：已審定之遺屬年金、月撫卹金等案件
仍繼續適用至20歲
包括：已亡故尚未審定之遺屬年金、月撫卹金等案件